

#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2020〕145号

---

##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委托加油站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经研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现将加油站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不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受理、审查，中央企业及下属单位不在委托之列。具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委托事项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加油站），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并出具审查、核查结果。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加油站，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同意许可正式文件，与申请资料一起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二、委托期限

2021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制定委托审查事项的承接实施办法，把承接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工作本部门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明确负责承接工作的具体部门，充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工作经费，健全制度措施，确保按时承接。

（二）优化审批服务。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编写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条件、时限、依据和申报资料等，提供办事指南的网上查询和在线答疑服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审批平台等渠道获取相关审查信息，确保承诺办理时限。

（三）确保网上审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诚信的原则，优化审查、核查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指导服务对象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申请相关许可。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执行网上受理、审查的有关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必须通过审批平台受理、审查，严禁“体外循环”。

（四）严格审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审查、核查事项的监督管理，按照“一企一档”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核查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查、核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和审查核查的，承担审批中的直接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尤其要加大对安全评价报告真实性和符合性的核查，落实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管措施。在审查、核查中，发现评价机构弄虚作假、回避问题、评价失实的，要严肃查处，依法追责，中介机构不良信息及时录入诚信管理系统。

（五）强化内部监督。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审查、核查事项的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和防范廉政风险，严格责任追究。在办理审查、核查过程中，严禁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得向服务对象指定或推荐中介机构，不得索取或接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它利益。

（六）强化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应当加强对委托受理、审查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县（市、

区)应急管理局在审查、核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抽查的方式对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存在有不符规定行为的,撤销相关审批决定。

